

一、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估計十年內政府將投入 817 億 3,566 萬元，這是政府因應高齡社會，除國民年金制度外，最龐大的社會福利計畫。衛生署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針對未來台灣長期照護產業，預先規劃與扶植，然而，目前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嚴重缺乏，問題已然浮現，初估至少需要 20,000 個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

二、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應可為台灣的長照政策規劃，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育之方向，如：美國長期照護的證照培訓，可訓練護理人員取得長期照護執照、美國國家護士助理結業證書、CPR 證照以及其他國際通用之證照（及技能）。良好的訓練，應配合發給專業證照，透過制度與證照檢定，以培訓國內目前既有之護理人才。而培訓對象可針對各家養老院、醫院護士以及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在職生，優先進行專業培訓，讓台灣的長照水準，儘速與國際接軌，一方面推動長期照護產業，另一方面，一併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

三、為因應長期照護人才缺乏之嚴峻挑戰，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第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據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參考美國經驗，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第二、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改良目前既定之「經濟型」與「社會型」計畫，納入長照產業計畫，促進具備碩士學位、學士學位、或是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先行投入長照產業，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第三、並針對「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讓青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

提案人：吳育仁	陳碧涵	蔡錦隆	楊玉欣	蘇清泉
連署人：盧嘉辰	呂玉玲	徐少萍	李桐豪	林正二
羅淑蕾	馬文君	黃文玲	江惠貞	蔣乃辛
張嘉郡	魏明谷	翁重鈞	陳雪生	陳鎮湘
王育敏	呂學樟	鄭天財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徐耀昌、鄭麗君、陳超明等 20 人，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等。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育成中心、人力培育中心、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文化泥土化」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苗栗縣為具有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徐耀昌、鄭麗君、陳超明等 20 人，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華山文創園區等。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業育成中心、人力培育中心、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文化泥土化」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苗栗縣為具有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爰此，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文化部應擺脫過去以台北觀點作為政策指導方針，以去中心化的文化發展政策。文化部長日前宣示要以「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產值化」四大面向為主，其中泥土化要發展 7,835 村的文化發展，整合村落文化資源，並且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讓村落人才回流，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產值化」則是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媒合機制是要讓台灣經濟能力和國力能維持競爭力，建立產業媒合平台讓創作者找到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產值化。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應成為此四大面向的文化產業發展平台，特別是促進「村落微型文化產業、讓村落人才回流」的泥土化政策方針。

三、苗栗縣除具有跨族群、跨文化的國家歷史記憶，更有三義舊山線鐵道文化、銅鑼客家文化園區、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苗北藝文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研發分館等傳統及創新文化基礎，建請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於苗栗縣，為村落文化產業經濟帶來新的空間想像。

提案人：	吳宜臻	陳碧涵	徐耀昌	鄭麗君	陳超明
連署人：	黃文玲	張曉風	吳秉叡	尤美女	田秋堇
	許忠信	李桐豪	蘇清泉	陳節如	李貴敏
	丁守中	徐少萍	李應元	邱文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鑒於納稅人在稅務爭議之救濟過程中多因處於稅法的門外漢與權力弱勢之地位，導致所主張的權利無法獲得有效之伸張，對此我國稅法的專家學者們早於數年前即已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協助稅災民眾。查人民依法納稅固為憲法第十九條之義務，但國家亦應同時兼顧人民憲法上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再者，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作為馬英九總統 2008 大選期間提出之租稅政策之一，至今已逾四年仍遲遲未落實，財政部實有積極研議並立法